



2022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 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YD-2022F070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 1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 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4
第六章	附件.....	4 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2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JSYD-2022F070

2、项目内容：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南京市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若干意见（试行）》（宁委发〔2018〕38 号）、《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宁政办发〔2019〕38 号文）《政策十条》等文件精神，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定，着力推广南京时间银行鼓楼分行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南京时间银行鼓楼分行平台优势，切实提高志愿者服务实效，把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志愿工作专业人才形成联动以及资源融合，建立鼓楼区时间银行服务体系。现择优选聘第三方承接本次“2022 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旨在更好地为居家老年人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区级时间银行运营管理、培训指导、宣传策划、创新服务等。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一年。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预算：100 万元/年（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4.4 第4.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考察现场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考察现场须服从采购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响应文件

8.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3 点 40 分-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202 室。

8.2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203 室。

8.3 份数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肆份，叁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9、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771250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邮编：210008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亮

联系电话：025-84720691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4 号

11、文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 100 元/本收取费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审核通过并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

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到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2101587905@qq.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12、采购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13、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其他：

14.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4.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

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 13500 元整支付。

4.3 付款时请供应商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便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响应价格中。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帐 号：32050159553600002041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提供的，参照第一章14.3执行）；
-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 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2)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四、磋商

9、联合体及分包

9.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9.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如有）；

(7)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 4 条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确认成交供应商程序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8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10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如为现场提交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7.11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1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编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小数点留两位）	15
2	预算编制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优得 5 分，良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3.1	服务方案 (53 分)	项目能够整合专业服务支持性资源，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项目执行人员岗位工作要求描述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团队人员稳定，项目关键点设置合理，符合要求。 支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的得 12 分， 支持性资源涵盖所投相关专业的专家老师的得 9 分， 支持性资源较为单一，专业人员较少的得 6 分， 其他不得分。 （以上均需提供与专家老师签订的协议或者认可的书面签名，参与试点项目的支持性资源涵盖各专业专家老师的需提供民政部门的聘书或其他佐证性材料）	12
3.2		项目实施方案主题突出，核心业务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管理模式明确， 15 分， 实施方案主题较突出，较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管理模式较明确，12 分， 实施方案主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创新性和示范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管理模式规范，9 分，	15

		其他不得分。	
3.3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13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7 分， 缺项或其他不得分。	13
3.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关键节点设置： 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响应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3 分； 各阶段衔接没有冲突、操作性可行、较好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0 分； 各阶段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7 分； 缺项或其他不得分。	13
4.1	履约能力 (22 分)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时间银行运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4.2		供应商获得过市级表彰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获得过区级表彰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2

		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荣誉计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3		项目主管素质要求： ①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1-2 年工作经验的 1 分，其他不得分；②有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营经验，3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署人名称或新闻报道为准）； （项目主管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协议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连续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的应提供返聘合同。没有相关证明材料或缺项不得分）	5
5	陈述及答疑 （5 分）	项目负责人现场介绍及答辩，主要对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对服务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对评委及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是否有针对性的正确回答等因素进行评价： 根据供应商对方案介绍和对问题的回答完整、具体、有针对性，5 分； 方案介绍和对问题的回答较完整、较具体、较有针对性，3 分， 方案介绍和对问题的回答有部分缺失、不具体，1 分。 （提供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现场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得分）	5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南京市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若干意见（试行）》（宁委发〔2018〕38号）、《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宁政办发〔2019〕38号文）等文件精神，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定，着力推广南京时间银行鼓楼分行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南京时间银行鼓楼分行平台优势，切实提高志愿者服务实效，把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志愿工作专业人才形成联动以及资源融合，建立鼓楼区时间银行服务体系。现择优选聘第三方承接本次“2022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旨在更好地为居家老年人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区级时间银行运营管理、培训指导、宣传策划、创新服务等。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一年。

（二）**建设目标：**供应商须与市时间银行管理系统对接，依托市级时间银行平台，在鼓楼区原有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时间银行鼓楼模式的进一步创新机制。区级时间银行作为志愿者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倡导全区志愿者服务的开展；组织时间银行业务开展，监督管理；为需要志愿服务的居家老年人对接服务；为有意开展时间银行服务的养老组织提供孵化指导；评估监管街道时间银行建设运营工作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2年度南京市鼓楼区时间银行经营管理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任务来源	判断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运营管理 鼓楼区养 老服务 “时间银	运营管理 人员	1、负责区养老服务质量指导中心中时间银行区域运营管理工作； 2、负责区时间银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负责日常参观接待、咨询讲解、会务安排；	关于印发 《南京市社 区居家养老 服务管理规	提供运营管 理档案、制 度、接待记 录、会务记

	行”管理中心		4、人员数量要求：3 名专职，2 名兼职及以上。	定（试行）》 （宁民养老 〔2021〕20 号）的通知， 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性服务方面需有时间银行功能区域	录等。
2		数据统计	1、负责省市所需时间银行各类数据申报、信息核实。 2、以周报、月报、季度汇报、年报的形式向区民政、市时间银行管理中心提交含数据进展在内的工作汇报。同时公示至各街道民政办及社区服务点。 3、协助区民政完成文明办、发改委、团区委、办公室等多部门有关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相关材料、案例等上报工作。		提供周报、月报等报告及公示记录。
3		投诉反馈	1、接受全区服务点与居民各类时间银行有关咨询和纠纷调解； 2、协助民政处理 12345 投诉，处理情况及记录及时向区民政局汇报。 要求：各级各类投诉核实及处理情况作为时间银行服务点运营补贴参考。		提供纠纷处理记录。
4		问题处理	1、统计并汇总时间存储、兑换状况，保持存兑动态平衡； 2、定期收集整理时间银行系统问题，按时处理、上报。		提供时间存储台账及系统问题处理台账。
5		完成区民政临时交	协助区民政做好应急事务管理和日常临时事务安排		提供应急事务记录。

		代工作			
6	落实 2022 年市级、区级时间银行各项任务及指标	工作机制建设	负责协助民政开展时间银行运营调研论证工作，为出台政策文件提供依据。	任务来源：关于印发《2022 年南京市养老服务重点工作要点》中 2022 年度全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综合评价方案，同时，根据 2023 年度考核政策及时调整。	提供调研记录及文件内容。
7		创新试点项目	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策划落实创新做法，明确工作举措，积极申报示范引领性强的项目，深入做好党建、老干部、青年学生等政府部门资源对接，做好各项目的融合发展。		提供创新案例申报材料及方案。
8		基层规范化建设	根据市级标准，细化街道社区建设标准，督导街镇和社区（村）等基层站点达标在 90% 以上。做到有标识、有制度、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服务基本装备。针对未建设的街道社区定期核查、督导、通报。		实地查看，提供服务点建设台账、核查、督导等清单。
9			协助民政部门开展示范型服务点申报工作，出台示范型服务点建设标准，指导区域内服务点年度内建成 2 个全市示范型服务点		实地查看，提供示范性服务点建设标准及台账资料。
10		志愿者发展情况	开展团体志愿者招募、走访工作，年度内发展不少于 5 个团体志愿者（每个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并给予指导注册、服务开展、活动推进等工作，每个团体志愿者年度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 次。		提供团体志愿者注册记录及服务记录。

11			协助区域内服务点完成年度净增志愿者数较上一年度的净增志愿者数比例，大于等于100%。		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后台记载为依据。
12		志愿者激活机制	对辖区内注册志愿者进行定期摸排维护。对未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进行回访，完成1次及以上服务的志愿者占比超过25%。预计2000名左右。		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后台记载为依据。提供回访台账。
13		服务对象发展情况	开展鼓楼区各社区空巢独居老年人统计核对工作，根据名单统计服务对象情况，对全市80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老年人、60—79周岁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摸排，做到政策宣讲到位，有注册意愿的实现“应注尽注”，预计3000人。		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后台记载为依据。
14		服务订单情况	协助区域内服务点完成年度市对区的订单指标100%，按30000单核算。		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后台记载为依据。

15		国家及省市主流媒体（及其公众号）报道情况	年度内在国家及省市主流媒体（及其公众号）报道，对典型志愿者案例、服务案例进行收集，并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 要求：完成 10 个典型案例挖掘、整理和汇总，并积极向媒体推送，至少完成每季度一次新闻媒体报道。		以相关报道记载为依据，结合民政及第三方抽查认定。
16		社区广场宣传活动	结合“敬老月”、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时点，区级开展 2 次活动		提供活动通知、活动记录、新闻记录等台账资料。
17		服务监管	协助民政建立时间银行监管机制，落实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订单真实性、服务知晓度和满意度抽查流程制度。		提供监管机制材料。
18			建立时间银行电话回访制度，对 24 小时内的服务订单进行定期核查，对虚假提供服务的，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抽查比例 20%。		提供抽查台账、处理记录。
19	落实市政府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体系建设提升行动的相关工作	夯实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基础工作	开展基层站点管理人员“练兵”、观摩活动。 开展基层站点管理人员“练兵”、观摩活动。 1、通过对全区各街道老龄干事、社工、时间银行服务点负责人开展季度性集中和阶段性线上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2、结合培训开展考核，并由民政局为考核通过的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任务来源：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体系建	提供培训通知、签到表、新闻记录等台账资料。

20		抓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队伍建设	推动鼓楼区内高等院校、中职高职院校符合条件并具有一定为老服务技能的学生注册志愿者，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	设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24号)，已在《2022年南京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年度考核指标内的任务，不再单列	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后台记载为依据。提供合作协议、学分管理等。
21			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培训体系，开展志愿者轮训，提升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服务专业性。年度开展4场，每场志愿者人数不低于50人，线上全区同步开展。		提供培训通知、签到表、新闻记录等台账资料。
22		完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关爱措施	每年开展优秀站点、优秀志愿者评选，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同时对团体志愿者开展表彰活动，宣传先进典型。		提供评优公示、活动记录、新闻记录等台账资料。
23			构建公益生态，引导餐饮店、商场、超市、理发店、洗衣店等市民高频生活服务场所加入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向志愿者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每季度增加不少于2家。		实地查看，提供公益生态建设台账。
24		完善养老服务“时	协助民政做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保险投保签约，降低服务风险。协助服务点完		提供投保协议、处理记

		间银行” 服务保险 制度	成出险后的沟通对接工作。		录。
25		加强养老 服务“时 间银行”	制作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宣传画册，向全市各级站点进行投送。结合鼓楼区开展特色与实情，设计更新新版街道、社区海报、荣誉榜先进个人展示，线上纷发至各街道社区。宣传册年内制作一批不少于 5000 册统一下发全区各街道、社区、时间银行服务点。		提供服务点 签收记录为 依据。
26		宣传力度	通过“南京鼓楼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		以相关报道 记载为依 据。
27			与信息服务企业、地图服务商合作，逐步实现服务站点在线查询。		在线查询相 关服务点。
28		优化养老 服务“时 间银行” 考核机制	从体系建设、服务点建设、队伍建设、对象摸排、质量提升和服务监管等方面进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绩效考核，科学设置目标。根据市时间银行 2023 年的建设运营目标，督促和指导 120 个社区服务点按时按标准自我检查、自我升级。针对问题及时调整，形成分析报告，每季度开展一次。		提供考核机 制、考核记 录档案。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监督和反馈的职责，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 2、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并进行全程指导；
- 3、经采购人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 4、有效投诉率为 0%；投诉率小于 5%；
- 5、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85%以上；
- 6、依托民政官网、官微集中宣传并获得认可，无负面舆论报道；
- 7、总结和归档。完成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 8、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同意才能公开；
- 9、不得聘用服务对象工作人员为常务工作人员，确有需要的应遵循回避制度；
- 10、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 11、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 12、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协议；
- 13、不得与受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
- 14、服务期间应与采购人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

五、执行要求

（一）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5 人（需为供应商在册人员，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交付阶段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计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 2、成交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每逾期一天按 3000 元/天扣除。

注：因疫情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适当进行调整时间节点。

（三）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 1、编制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 2、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六、报价说明

-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付款要求

- 1、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 80%服务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余款 20%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2、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所有实质性要求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_____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術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响应报价：_____元（大写）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
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无	备注
响应报价	_____元（大写）/年	
服务时间/交付 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标的是否 全部由小微企 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1、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5 -

附件十四、其他